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8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翁瑞竣

被　　告　夏凌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、第24條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署之證1「借款契約書」之約定為其請求權基礎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而觀諸證1「借款契約書」第8條約定「管轄法院：……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認雙方已就上開契約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